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

委托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韶关市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

总投资： ¥9847763.52 元（最终以区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为准）。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本合同通用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监理(含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为 180 日历天，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止，延期服务时间：同施工单位同步。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韶曲府〔2022〕52号）等相关规定计算及下浮，监理费计算方式：施工监理费用=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0）×（1-下浮率），其中监理收费基价=16.5+（30.1-16.5）×（984.77-500）/（1000-500）=29.685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率计费，在行业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49.5%后计取，监理服务费=29.685×1×1×1×50.5%=14.99万元，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1499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签订监理合同，并签发开工令后15日内支付监理费50%。
-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3、支付服务费用前，监理人均应先提交支付申请的相关资料及有效的发票，委托人在受理资料后启动财政支付办理手续（支付进度具体以曲江区财经制度审批的支付进度为准）。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市场街1号

邮编：512136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707号
1110房

邮编：31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保利
中悦支行

收款户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
关分公司

账号：2005 2026 0900 0036 490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提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并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提供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5) “施工监理服务”是指监理人提供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与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造价和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没有任何联系。
- (7) “计费额”是指工程概算投资额。对于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于市政、房建等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8)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组织。
- (9)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10)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到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段的时间段。

第2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已报批的施工图纸；

(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监理任务和内容

第4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5条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一)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

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二)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 工程付款审核；

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三)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 工程变更管理；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

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 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第6条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三、监理人的义务

第7条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8条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和监理规划。

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第9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第10条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

第11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12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13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14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15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16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四、委托人的义务

第17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18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9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20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 22 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2）本工程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 23 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4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五、监理人的权利

第 25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1）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

人做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 26 条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直至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第 27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予以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委托人的权利

第 28 条 委托人有依法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施工合同的权利。

第 29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但依据有关规定须报

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30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31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月报及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32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与相关服务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七、监理人的责任

第 33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34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 35 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36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 37 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一）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3) 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1) 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 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1).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3). 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4).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6). 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更换施工材料必须报请监理人批准，且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批准更换。否则，因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所产生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由监理人和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其自身或承包人等第三人的行为导致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及实际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3) 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或第三人损失，不足部分由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监理人未履行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未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或第三人提出的，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对监

理处罚款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

(6) 施工单位正常开工建设期间，监理人必须每天安排有现场监理在施工现场监工，并发工作照片在工作群，如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在施工现场，委托人对监理处罚款 100 元/次。

(7) 所有赔偿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税后监理费总额 50%。

八、委托人的责任

第 38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39 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 40 条 按时、足额地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41 条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第 42 条 双方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第 43 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第 44 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时间延长，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用。

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

加服务。

2.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件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 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3. 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 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4. 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视为附加服务。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42 日。

5.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则应视为附加工作, 并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第 45 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 (2)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 46 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 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委托人应在 28 日前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部分义务的通知,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1、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2、 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 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 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

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4、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第 47 条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十、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第 48 条 正常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如工程概算投资额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进行调整，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如委托监理人进行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监理，其费用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第 49 条 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50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或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项目的支付。

十一、其他

第 51 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52 条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53 条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54 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55 条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须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月报须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专项报告提交的时间另行通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应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归档后的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总结等资料，以上报告提交份数为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逾期一周未提交相关报告，委托人对监理处罚款 500 元/次。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 56 条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曲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监理服务廉政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市场街 1 号

邮编：512136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707 号
1110 房

邮编：31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保利
中悦支行

收款户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
关分公司

账号：2005 2026 0900 0036 490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兹有贵公司委托我司监理的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现我公司授权委托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在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部分内容。授权范围：代表本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费收取及开具发票，有效期至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止。

收款单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保利中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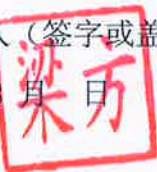
帐号：2005202609000036490

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公章）：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8070613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委托，曲江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白土镇河边村）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500695945825072100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7日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